关于遴选梅江区2023年农业社会化

服务项目承接主体的公告

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-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(粤农农计〔2023〕57号)和《梅江区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（梅区农农字﹝2023﹞25号）要求，为扎实推进我区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遴选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遴选对象

遴选3家具备为水稻、茶叶、蔬菜作物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，运营规范、服务专业的服务组织为2023年度梅江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。

1. 遴选条件

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要求：

（一）已纳入服务组织名录库管理的服务组织；

（二）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；

（三）拥有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人员队伍；

（四）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，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；

（五）自觉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管。

三、遴选方法

**（一）申报时间：**2023年11月10日—11月15日。

**（二）申报方式。**符合遴选条件、有意愿的服务组织到区农业农村局（乡村产业发展股）报名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。

**（三）申报资料**。一是申请表（附件）。二是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证明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。

**（四）组织遴选。**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申报对象进行评审遴选。

**（五）信息公示。**拟入选的项目承接主体名单在梅江区政府网站公示5天，如无异议，则确认公示结果。

附件：梅江区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申请表

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1月10日

（联系人：肖志刚，联系电话：0753-2196289，邮箱：mjqcyfzg@126.com）

附件：

**梅江区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申请表**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3年  月  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  本  情  况 | 单位名称 |  | | |
| 信用代码 |  | | |
| 地 址 |  | | |
| 负责人姓  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从业人数 |  | 机械数量（台、套） |  |
| 服务内容 | 服务农作物种类为（ ）；  服务范围包括（ ）环节；  年服务能力（ ）亩。 | | |
| 申请承诺 | |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可信，愿意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监督。  法人签名： 年   月   日 | | |
| 备注 | |  | | |